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收入 (港幣百萬元)	11,262.1	10,605.4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80.5	145.5	-45%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2.90	24.35	-47%
每股股息 (港仙)			
— 建議末期	4.50	9.00	-50%
— 已派中期	2.50	3.00	-17%
— 總額	7.00	12.00	-42%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11,262,149	10,605,352
銷售成本		(10,834,015)	(10,200,450)
毛利		428,134	404,902
其他收入		6,588	4,5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6,725)	951
分銷及銷售支出		(54,320)	(51,322)
行政支出		(205,504)	(161,9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8,452	40,99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425)	(45)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6,031	4,897
融資成本		(30,227)	(24,419)
除稅前溢利		126,004	218,511
所得稅支出	4	(28,392)	(33,457)
本年度溢利	5	97,612	185,054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312)	1,01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2,269)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		5,569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8,143)	(1,793)
— 合資企業		(114)	(14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9,269)	(92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8,343	184,127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0,530	145,479
非控股權益		17,082	39,575
		<u>97,612</u>	<u>185,054</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964	144,675
非控股權益		16,379	39,452
		<u>88,343</u>	<u>184,127</u>
每股盈利 (港仙)	7		
— 基本		<u>12.90</u>	<u>24.35</u>
— 攤薄		<u>12.90</u>	<u>24.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99,498	269,8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097	150,480
商譽		15,050	16,4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298	18,7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450	22,522
可供出售投資	10	22,054	34,544
會所會籍		3,278	3,2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40,392	35,878
遞延稅項資產		5,405	5,284
		898,522	556,984
流動資產			
存貨		668,775	859,5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248,767	1,429,008
應收票據	8	15,612	46,592
衍生金融工具		114	61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	33,797	41,807
可收回稅項		5,592	5,4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513	13,5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131	803,067
		2,652,301	3,199,7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58,853	623,067
應付票據	9	34,021	171,021
衍生金融工具		53,611	22,941
稅項負債		11,933	6,982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682,830	1,926,504
		2,541,248	2,750,515
流動資產淨值		111,053	449,2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9,575	1,006,1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986	5,448
資產淨值		1,000,589	1,000,744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428	62,4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820,223	818,8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2,651	881,262
非控股權益	117,938	119,482

總權益	1,000,589	1,000,744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經銷運動產品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¹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3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

- 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呈報數額構成影響。然而，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用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經銷可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網絡產品、電訊產品及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經銷運動產品及物業投資之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僅集中於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項不同業務活動，故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11,247,895	10,576,635
經銷運動產品	6,074	22,030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8,180	6,687
	<u>11,262,149</u>	<u>10,605,352</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不同原籍地，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客戶及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之所在地進行之收入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 銷售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	8,526,505	7,515,998
香港	2,473,006	2,499,782
台灣	151,046	447,229
美利堅共和國	42,712	—
新加坡	40,731	1,729
泰國	4,098	9,532
大韓民國	3,294	1,747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110	93,657
日本	—	11,909
印度	—	4,503
其他	20,647	19,266
	11,262,149	10,605,352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566,043	354,268
中國	303,725	161,725
台灣	365	233
其他	930	930
	871,063	517,15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各年度所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2,272,503	1,668,897
客戶B	不適用*	1,124,178

* 相關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4. 稅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6,922	23,000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150	16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944	2,830
台灣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959	2,802
	<u>24,975</u>	<u>28,800</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417	4,657
	<u>28,392</u>	<u>33,457</u>

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台灣企業所得稅按17%的稅率計算。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83,852	76,257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12,534	12,8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34	8,5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234	400
	<hr/>	<hr/>
	108,354	98,084
核數師酬金	2,329	1,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742	16,854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0,643	—
貿易應收款項準備淨額	9,815	50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準備(撥回準備) 港幣9,68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50,000元)))	10,834,015	10,200,450
利息收入	(574)	(457)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2,532)	(2,15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支出港幣11,000元 (二零一四年：無)	(8,180)	(6,687)
下列項目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24,379	11,56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569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438	(79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61	(3,081)
商譽減值虧損	1,369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104	(4,32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	(2,269)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	(4,43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	117
	<hr/>	<hr/>
	36,725	(951)
	<hr/> <hr/>	<hr/> <hr/>

6. 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3.00港仙)	15,607	18,728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9.00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10.00港仙 [#] 及 特別股息每股1.75港仙 [#])	56,185	73,354
	<u>71,792</u>	<u>92,082</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0港仙(二零一四年：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0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已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發行紅股重列。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80,530	145,479
	<u>80,530</u>	<u>145,479</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4,281	597,534
	<u>624,281</u>	<u>597,534</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該年度之平均市價。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28,023	1,333,660
減：呆賬準備	(11,614)	(6,556)
	1,116,409	1,327,104
其他應收款項	78,894	52,046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53,464	49,8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248,767	1,429,008
應收票據	15,612	46,592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準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842,319	1,028,379
30日內	167,099	204,608
超過30日及60日內	45,753	46,921
超過60日及90日內	20,425	68,451
超過90日	56,425	25,337
	1,132,021	1,373,696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4,671	544,507
其他應付款項	27,415	37,344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46,767	41,216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58,853	623,067
	<hr/>	<hr/>
應付票據	34,021	171,021
	<hr/>	<hr/>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544,929	572,455
30日內	119,932	85,636
超過30日及60日內	37,483	35,511
超過60日及90日內	7,501	3,161
超過90日	8,847	18,765
	<hr/>	<hr/>
	718,692	715,528
	<hr/>	<hr/>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按公平值		
會所債券投資	2,997	2,997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附註i)	13,057	25,547
按成本值		
於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附註ii)	6,000	6,000
	<hr/>	<hr/>
總計	22,054	34,544
	<hr/>	<hr/>
就報告用途作出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22,054	34,544
	<hr/>	<hr/>

附註：

- (i) 上市證券按以聯交所可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之公平值列值。本集團識別到與該等上市證券有關之減值虧損約港幣5,569,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 (ii)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指於生產紙產品之一間私人公司所發行之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很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1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5,551	15,901
非上市之股本基金 (附註)	8,246	8,414
	<u>33,797</u>	<u>24,315</u>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17,492
	<u>33,797</u>	<u>41,807</u>

附註：有關金額指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上市股本基金。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價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為存於一所銀行內之保本結構性存款港幣17,492,000元。根據有關協議，該等結構性存款包含內含式衍生工具，其回報乃參考外幣匯率之變動釐定，該等外幣包括人民幣及美元。公平值乃根據對約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市值計價金額計算，而有關金額乃計入可觀察市場數據及無法觀察輸入數據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得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構性存款已悉數贖回。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集團透過將非全資附屬公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揚宇控股」）於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而成功分拆揚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分拆」）。分拆涉及揚宇控股按發售價每股港幣0.31港元發售1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籌集淨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29,500,000元。即隨分拆完成後，本集團於揚宇控股之股本權益由51.0%攤薄至約34.1%。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7.0港仙（二零一四年：12.0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寄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雖然中國經濟放緩，但本集團憑藉專注於快速增長行業的策略及以避免風險為主導的經銷管理經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銷售額為港幣112億元，較去年的港幣106億元增加6%。

流動電話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之資料，二零一五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出貨量共達14.32億部，較二零一四年之出貨量13.02億部增加10%。智能手機增長之主要動力為於新興市場以智能手機替換功能手機及以低端智能手機替換中級智能手機，以及4G智能手機於中國市場日益普及。然而，智能手機市場的激烈競爭及增長放緩帶來市場上的整合，不少小型製造商被迫退出市場。

於回顧年度，雖然智能手機市場充滿挑戰，但本集團透過向大中華地區之品牌手機製造商、設計公司和模塊工廠提供具競爭力之產品種類，如尺寸更大及像素更高之面板、更大之存儲容量、高像素相機模塊、指紋感應器、用力觸摸感應器、流動電話付費保安集成電路、以及多功能人體感應器及相關集成電路驅動器，本集團流動電話分部錄得收入增長。

消費電子產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向可穿戴式產品、健康護理儀器、機頂盒、智能電視、家居電器及汽車市場提供具競爭力之高像素薄膜電晶體顯示面板(包括高清、全面高清及4k像素)、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及快閃記憶體、系統整合芯片(「SoC」)、視訊及音頻編碼器解碼器，以及用電管理芯片集，錄得消費電子產品分部收入增長。

物聯網

二零一五年，物聯網市場，無論消費者市場以至商業及工業市場均迅速發展。本集團已經建立一支具競爭力的團隊以支援家居電器、健康護理、保安、照明以及工業控制器市場提供Zigbee、WiFi SoC及模塊解決方案。

綠色價值工程(GVE)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重組綠色價值工程(GVE)業務單位以下的LED照明團隊，GVE的使命是憑藉我們的自家品牌「光移動」及「Life in Motion」的工程專業知識，為我們的目標客戶提供環保及商業可行的產品，成為領先的創新者。

根據研究，於二零一五年年終，LED照明於環球照明市場的使用率上升至28%，主要原因為LED的高節能效益加上近年LED價格下跌。於回顧年度，我們的GVE團隊為亞太區多間國際連鎖酒店、購物商場、零售店及辦公室完成超過300個戶內及戶外LED照明設計及安裝項目，獲得極高的認可及打破歷來收入紀錄。

展望未來，我們將探討推出更多綠色創新產品，以成就我們的使命。

雲端計算

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永富投資有限公司（「永富」）聯合TCL集團及思科公司攜手於中國投資建設商用雲服務平台。其第一項產品「科天雲WebEx」（雲端多端視頻通訊平台）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推出，並深受企業用戶歡迎。除視像通話外，其應用程式亦即將伸延至在線教育、遠程客服支持、遠程醫療服務等不同領域。

電子商務

為向客戶提供全面之線上及線下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開發其自身之交易電子商務平台「sasdragonmall.com」，目標是在二零一六年推出該平台。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七個投資物業（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投資物業之賬面總值為港幣29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0,000,000元）。

上述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合共為港幣8,2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700,000元），按年計之回報率為2.7%（二零一四年：2.5%）。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儘管預期環球及中國經濟仍然面對不明朗因素，惟我們仍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隨著智能用品、智能家居及智能城市時代來臨，我們相信諸如智能電話、消費電子產品、智能家居及樓宇控制設備、存儲及網絡產品將透過物聯網成為我們未來智能化世界之核心，繼而我們看好電子元件、智能家居、雲端相關服務、GVE及其他創新產品之未來需求。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對鴻海集團之銷售滲透，並預期可獲鴻海集團給予更多訂單。

我們充滿信心，憑藉本集團之規模經濟效益、由優秀之當地銷售團隊及工程師支持之穩固長期客戶關係、卓越之存貨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定能於大中華地區維持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多項措施，積極減少開支及控制成本，以期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益。

本集團憑藉逾三十五年經驗、行業專業知識以及獲廣泛市場認同，當可有效應對未來挑戰。作為香港領先之電子元件經銷商，我們將繼續追求穩健而可持續之業務增長，並有信心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創歷史新高，達港幣11,262,149,000元，較去年錄得的港幣10,605,352,000元上升6%。毛利為港幣428,134,000元，較去年錄得的港幣404,902,000元上升6%。毛利率維持於3.8%，與去年相同。然而，年度純利為港幣80,530,000元，較去年錄得的港幣145,479,000元下跌45%，主要來自若干金融投資及工具之非現金按市值計價公平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之上市開支及應佔永富虧損。每股基本盈利為12.90港仙（二零一四年：24.35港仙）。

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作為產生股息收入及資本收益的策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股份合共港幣23,500,000元（自二零零九年購入，包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栢能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股份合共港幣13,1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購入，包括於可供出售投資），乃參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價按公平值計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上述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港幣2,500,000元及出售收益港幣2,300,000元。然而，由於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出現波動，本集團錄得來自上述證券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非現金虧損及可供出售投資非現金減值虧損合共港幣11,000,000元。本集團認為，上述證券投資進一步大幅下滑的機會有限。

以實物方式分派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集團透過將非全有附屬公司揚宇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獨立上市而成功分拆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分派合共4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揚宇控股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9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淨額（以銀行借貸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

抵押銀行存款)減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算)港幣969,38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68,077,000元)除以權益總額港幣1,000,58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0,744,000元)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周轉期約為37日(二零一四年:47日),乃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有關年度之銷售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存貨周轉期及平均應付款項周轉期分別約為23日及24日(二零一四年:分別約為31日及26日),乃分別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有關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642,564,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則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港幣716,119,000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以外幣計價的應付款項所產生的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僱用約45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同時,亦根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515,000,000元之若干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持作出售投資)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被提起確切法律訴訟的機會甚微，惟本公司將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嚴玉麟先生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可予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之規定相近。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兩名非執行董事由於有未能預料之業務事宜，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asdrag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初步公佈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明確保證。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劉秉璋先生及嚴子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及張治焜先生組成。